附件1：

**学院考试违纪案例**

1、郭同学在2021年6月16日上午参加浙江省PRETCO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（B级）过程中，将手机带入考场且未放于指定位置。根据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点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郭同学警告处分，期限为六个月。

2、孙同学在2021年7月1日上午在参加《大学英语2》考试过程中，将资料带入试场。根据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点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孙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3、金同学在2021年9月25日上午在参加《建筑防排烟》课程补考考试过程中，将资料带入试场。根据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点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金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12个月。